

编号:

数据资源中心(二期)-第1包
开发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联系电话：010-55572318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

联系电话：010-6257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数据资源中心(二期)-开发建设项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数据资源中心(二期)项目一第1包：开发建设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数据资源中心二期项目使用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已建成的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可视化、安全等共性组件，在一期的基础上，重点扩展数据汇聚范围、新增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和移动端应用，并深化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同时对接委内数字档案室系统，满足各业务系统电子文件通过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在线归档及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确保二期项目在一期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和深化，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扩展数据资源汇聚范围：新增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关键业务数据的采集，增加非结构化数据（文档、图片、音视频等）的采集和管理。
2. 构建专题数据库和分析模型：构建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分析模型、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分析模型等。
3. 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开发非结构化数据（文档、图片、音视频等）的检索

与分析工具，实现对非结构化数据的有效采集、存储、管理和应用，提升数据检索与应用效率。

4. 移动端应用开发：充分利用一期已有能力，开发与 PC 端功能一致的核心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查询、企业画像、主题数据展示等，支持随时随地访问数据资源。

5. 专项数据基础组件：借助公共服务平台的共性基础功能能力，将数据资源中心的多元数据整合并封装成标准化的数据服务，从而实现数据的高效共享与复用，为业务信息查询场景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6. 实现智能问数功能，用户采用自然语言方式提出数据查询需求，系统对查询语句进行语义解析与意图识别，输出对应数据结果，并通过可视化图表等形式完成数据智能分析及展示。支持上下文联动多轮查询、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可视化图表下载，以及用户自主上传 PDF、Word、Excel 等主流格式业务文档。严格按照组织权限规则执行数据访问控制，保障数据合规使用。

（二）人员培训：

针对系统运维人员、业务人员等开展专项培训，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采用集中授课、现场培训等方式，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处理等相关技能。

（三）其他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监理、测评、验收等工作；协助完善项目全套交付文档（实施方案、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利用应用管理中台实现系统监控和代码的发布。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并发性能：实现多用户并发登录，PC 端与移动端同时支持 10000 用户同时在线、500 用户并发量。

2. 响应速度：常规数据查询、移动端全网络环境页面切换与数据加载等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为 2(秒)，峰值响应时间 3-5(秒)；数据填报提交、非结构化数据检索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为 3-5(秒)；非结构化数据大数据量上传 / 下载传输速度 $\geq 5\text{MB/s}$ 。

3. 数据与运行可靠性：依托北京市政务云的物理环境和可靠性高设备，应用

部署将采用负载均衡策略，提高用户响应能力和数据处理速度，实现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每年可靠运行时间达到 99.99%以上；采用软硬件冗余技术和容灾、数据热备、冷备策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避免系统在终端和浏览器崩溃情况下造成业务数据丢失。系统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具备错误收集机制，收集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提供日志追溯。建立完备的文档资料，进行异常分析、排查，保证系统的可靠运行和故障的及时监控处理，同时减少系统维护成本。

4. 智能问数指标：

功能准确性：输出结果与客观真实值保持一致。功能匹配性：输出内容能够准确匹配输入需求。功能完备性：输出内容能够全覆盖输入需求中的关键要素。生成能力连贯性：生成文本的逻辑通顺、上下文内容衔接，逻辑层次清晰。生成能力一致性：输出结果稳定，无前后矛盾。安全性：对接数据资源中心现有数据权限、账号权限，不同账号仅可查询权限内数据表/字段，越权查询时拦截并提示，不泄露无权限数据。自然噪声鲁棒性：添加自然噪声（如错别字、语法错误）时，输出结果的一致性。分布外数据鲁棒性：正确识别非政务领域的输入，匹配相关业务引导话术。平均响应时间：简单问句（单表、简单筛选）： $\leq 20s$ ，中等问句（单表统计、多条件）： $\leq 40s$ ，复杂问句（多表联查、多层统计、大数据量）： $\leq 80s$ 。并发能力：支持 ≥ 20 个用户同时在线发起问数请求，并发下响应时间不超限、无卡顿。

二、服务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

（二）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需求采集及需求确认工作；

3.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建设工作；

4.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内部测试并将系统部署到通

州政务云环境；

5. 【2026】年【12】月【18】日前：协助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性能测试及上线前安全测试；

6.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开展上线试运行；

7. 【2027】年【3】月【31】日前：协助通过等保测评和密评；

8. 系统完成为期三个月平稳运行后，双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

(三) 履行地点：北京市。

(四) 运维保障：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1,422,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8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1,137,9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2026 年年底，乙方按项目进度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组织检查通过后，提供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284,4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 0496 0900 6764 947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

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具有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主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负责主导技术需求，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10. 乙方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12.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2.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



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12. 自本合同服务期满至运维服务商进驻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运维服务商进驻，并配合做好与运维服务商的交接。

六、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规划、资源协调、组织例会、团队管理、风险控制、进度与质量管控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志朋，联系方式：010-55572318。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晓贝，联系方式：18611690517。

2. 项目技术人员

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作为附件附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调整驻场人员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调整非驻场人员需提前一周），由乙方做好岗前培训并组织岗前考核，做好人员交接，形成交接单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更换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考核指标：

(1) 按期完成数据资源中心（二期）全部功能模块的开发与部署工作。

(2) 完成全面验证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

(3) 完成人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处理

等相关技能。

(4) 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监理、测评、验收等工作；协助完善项目全套交付文档。

(5) 满足相关服务标准及要求。

3. 验收标准：

-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具体材料详见下表）；
- (3) 项目独立核算，并提交项目审计报告；
- (4) 通过专家验收会。

项目建设验收文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文档名称	文档形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及纸质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及纸质
3	《详细设计文档》	电子及纸质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	电子及纸质
5	《用户使用手册》	电子及纸质
6	《系统维护手册》	电子及纸质
7	《软件测试用例》、《软件测试报告》	电子及纸质
8	《等保定级报告》、《密码测评报告》	电子及纸质
9	《项目培训方案》、《项目培训报告》	电子及纸质
10	《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及纸质
11	部署完成的应用系统	系统及源代码
12	《运维方案》、《保修方案》	电子及纸质
13	《项目绩效报告》	电子及纸质

4. 验收方法：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 其他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市信息化项目要求进行验收报备、入云、上链、“交钥匙”等相关工作。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对本方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在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导致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11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11



附件 1:

数据资源中心(二期)-第 1 包 开发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数据资源中心(二期)项目,并承担相关的开发建设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技术路线、数据资源、研究成果等等。
-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2、在项目规划、研发、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3、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系统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4、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

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11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11

附件 2

个人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杨新霞 身份证号：130926198202240829

李栋樑 身份证号：410781199104226017

乔中元 身份证号：210103197709246012

甲方与乙方于2026年6月11日就数据资源中心（二期）-开发建设项目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保密协议》。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中获悉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内部工作秘密信息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涉及的工作秘密，包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内部业务内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其他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级别	内容
工 作 秘 密	非常敏感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备份数据；■ 各类身份鉴别信息等。
	比较敏感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清单；■ 网络拓扑图、VLAN 划分及 IP 地址分配情况、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配置策略；■ 应用系统配置、程序源代码；■ 系统运行日志；■ 安全性评估报告；■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红头文件、资料信息等。
	最小敏感性信息	项目相关文档：包括合同、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工程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报告、操作手册、培训资料、运维工作记录、工作总结报告、主要会议记录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介质管理规定》《口令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保密信息，不损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利益和不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信息谋取私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规定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秘密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工作秘密。

4.乙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

5.乙方承诺不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工作秘密。

7.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未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授权，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复制文件。

8.乙方如发现上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秘密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承担与项目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10.乙方保证，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承担与任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不受

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如果本协议所列保密内容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其他人员泄漏，乙方不承担泄密责任，但仍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

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服务类型
1	杨新霞	本科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全面统筹项目整体实施工作,负责项目进度管控、资源协调、甲乙双方沟通对接、项目风险识别与处置、阶段性成果验收、项目文档统筹管理,落实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三大核心管控目标,保障项目按合同要求如期保质交付。	现场服务
2	李栋樑	本科	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技术经理	技术经理	主导项目整体技术架构设计、技术方案编制、核心模块技术研发、技术难题攻关、技术标准落地,负责研发团队技术指导、代码规范管控、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优化,对接甲方技术需求,确保技术方案贴合项目建设标准。	现场服务

3	乔中元	本科	金仓数据库认证工程师	数据工程师	数据工程师	负责数据采集汇聚、清洗治理、仓库搭建、数据调度运维及数据质量管控工作。	现场服务
4	胡江龙	硕士研究生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负责网络安全防护、风险排查、漏洞整改、安全巡检、合规管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远程服务
5	梁学政	本科	助理工程师	UI设计师	UI设计师	负责界面视觉设计、交互方案制定、页面版式布局、图标绘制及设计稿落地适配工作。	远程服务
6	王明天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前端工程师	前端工程师	负责页面开发、界面还原、交互功能实现、前端适配优化及联调测试工作。	远程服务
7	张政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前端工程师	前端工程师	负责页面开发、界面还原、交互功能实现、前端适配优化及联调测试工作。	远程服务
8	白因	本科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后端工程师	后端工程师	负责后端接口开发、业务逻辑编写、数据库设计、服务部署及接口联调维护工作。	远程服务
9	王永娟	本科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后端工程师	后端工程师	负责后端接口开发、业务逻辑编写、数	远程服务

						数据库设计、服务部署及接口联调维护工作。	
10	陈瀚	本科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后端工程师	后端工程师	负责后端接口开发、业务逻辑编写、数据库设计、服务部署及接口联调维护工作。	远程服务

